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9885405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2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吴永健

地 址 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幸福家园1栋

代理机构 武汉全能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餐厅；餐馆；快餐馆；酒吧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茶馆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